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前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茲因社區大學近年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擬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然而，本自治條例有關社區大學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等規定，對於社區大學發展頗多限制，不利社區大學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教學及社區發展之合作。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本市社區大學實務運作及永續經營之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俾利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
- 三、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同法第九條規定已移列第十條第一項，而增訂之同法第十條第二項則明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

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準此，除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之授權規定應配合修正外，第四條所定本市社區大學委託他人辦理時得以機關（構）為受託對象之部分，既與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所未合，亦應修正之。

####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市政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層級由市政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並修正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構）非屬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對象，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機關（構）得為受託對象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各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需要，於第一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第九條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議決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第十條，明定社區大學開設

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並將一般性課程由現行之事前審核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

(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五八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一條 <u>本自治條例</u>依<u>終身學習法</u> <u>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 <u>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本自治條例係依修正前終身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終身學習法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九條規定移列同法第十條第一項。準此，本條除應配合修正授權條文之條次外，並依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u>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u>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評選、評鑑及履約管理，以及本市社區大學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向來均由本府教育局主責辦理。本市社區大學歷經多年發展而</p>

		<p>漸趨成熟，且社區大學之規劃與執行為終身教育業務之一環，具有純粹之教育事務性質，通常無需本府之政策決定，亦不涉及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準此，爰將本條所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由市政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以符實需。</p>
<p>第三條 <u>教育局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u>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工作</u>。</p> <p>審議委員會<u>作業要點</u>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三條 <u>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議委員會</u>」），以<u>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u>。</p> <p>審議委員會<u>組織要點</u>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依第二條修正意旨，第一項審議委員會設置機關配合修正為教育局。</p> <p>二、第一項所定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之任務，未能彰顯其實質運作之現況及功能，爰參酌本府教育局依第二項訂頒之「<u>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u>」第三點規定，修正明定其任</p>

		<p>務為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工作。</p> <p>三、教育局業於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原依本條第二項由本府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府函頒明定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爰將第二項「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p>
<p>第四條 <u>教育局</u>得委託他人<u>辦理</u>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第四條 <u>市政府</u>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一、依第二條修正意旨，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p>

<p><u>教育局</u>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u>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u>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辦理</u>。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u>市政府</u>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u>機關(構)</u>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u>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u>，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u>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市政府為社區大學委託他人辦理之委託機關及自行設置之權責機關，均配合修正為教育局。</p> <p>二、依終身學習法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增訂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所定機關(構)為受託對象之相關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p>	<p>一、本市各社區大學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學員人數及選課人次，亦須配合市府政策及與社區內民間團體、公部門等推動辦</p>

<p>、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u></p> <p><u>教育局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u></p>	<p>、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u>市政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u></p>	<p>理社區營造事務，以協助校長辦理業務，現行第一項所定社區大學之職務與組織已不敷業務推動所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各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需要，於第一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改，並配合第二條修正意旨，將社區大學之設置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第六條 <u>教育局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委託辦理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亦得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u></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u>應由主管機關覓定場地，亦得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另行覓妥，報教育局核准。</u></p>	<p>一、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人並不包括機關（構），除第四條已配合刪除機（構）之用語外，本條使用之「機關（構）」</p>

<p>妥<u>場地</u>，報教育局核准。</p>		<p>」一詞，亦宜配合修正。  二、本條簡稱之「受託機構」，其性質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定義之「受託人」相近，爰參酌上開用語修正為「受託人」。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u>每期</u>所需經費由教育局<u>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u>不足部分</u>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p>	<p>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u>除</u>由教育局補助<u>部分外</u>，應由受託機構自行<u>籌措</u>。</p>	<p>現行本條所定本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經費來源，係指除由教育局補助部分之經費外，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其中「自行籌措」之文字未盡明確。查本市社區大</p>

		<p>學營運所需經費來源絕大部分為各期所收之學雜費收入，其次則為教育局補助經費，為使本市社區大學經費規定更為周延，避免相關履約爭議，爰將本條所定之社區大學所需經費，修正為以「每期」為單位，並修正明定為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則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以符實務運作之現況。</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以議決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本局歷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多次針對本市社區大學辦學之獨立性與主體性，以及社區大學與受託人間權責劃分不清之問題提供建議。為解決前述</p>

		<p>問題，並審酌社區大學發展現況之需求，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議決社區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三、社區大學為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之教育機構，應重視社區民眾參與及民主素養之培育，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成員應包含學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等代表。</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u>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u>。</p> <p><u>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u>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u>一般性課程之課程開設相關資料，應於每期開課前送教</u></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u>課程審查委員會</u>，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u>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u>，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按本府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p>

育局備查，專案性課程及學程應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

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上開規定已將本市社區大學行之多年之課程分類型態予以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社區大學設立之母法，宜就課程類型為明確之規定，爰將第一項所定之各類課程明定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三、各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之開設期間皆逾十年，一〇三年度起本府教育局已將課程報核程序調整簡化，社區大學僅須將各期新開設之課程、舊課程內容有異動者及接受經費補助之專案性課程報教育局審核。又考量目前各社區大學學

		程之發展尚未臻成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學程與專案性課程仍應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一般性課程則由現行事前審核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第十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p>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五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u>教育局</u>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府業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之「由教育局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市政府定之」，以符實際。</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 (一)本府為委託辦理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對於其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責成本府應提高社區大學法律位階，遂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審視部分條文已未符合實際發展所需，為期社區大學成為本市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以運用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協助民眾獲得現代公民素養及所需知能，並協助社區發展特色，實需賦予社區大學於其組織、校務運作較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因應其在地化及特色化發展之需求。
- (三)終身學習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修正公布，原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社區大學及其授權事項之法源依據條次變更為第十條第一項，另其條文內容亦有修正，爰有重新檢視及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 二、政策目的

- (一)本自治條例原部分條文，如有關社區大學組織編制、課程審查等規定過於框架社區大學發展，且不利社區大學與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教學及社區發展之合作，為使本自治條例更符合本市社區大學實務需求、促進其永續經營，爰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組織編制及課程審查

之相關規定。

- (二)本市原得委託機關(構)辦理社區大學，與修正後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有所未合，爰刪除第四條有關機關(構)得為受託對象之相關文字。
- (三)本自治條例原訂定有關委託經費之條文未盡明確，為使相關規定更盡周延，避免履約爭議，爰將第八條規定之社區大學所需經費，修正為以「每期」為單位，並指由教育局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並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以符實務運作。
- (四)鑑於教育局歷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多次針對本市社區大學辦學之獨立性與主體性，及與其契約母體權責之劃分不清給予建議。為解決前述問題，及審酌社區大學發展現況，新增第九條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以審議社區大學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輔導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制定，本市得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他人辦理，有關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皆由本府視發展需要以自治法規定之。又經臺北市議會責成本府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上揭事項，評估無替代方案，經審視仍應修正本自治條例，方為周全。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對象為有意申請辦理本市社區大學之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學校，另尚有現行本府委託辦理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受託人。對於有意申辦社區大學之對象，其影響內容為刪除得委託機關(構)辦理社區大學之規定，本規定係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之；對於

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受託人之影響內容如下：

- 一、修正社區大學組織編制之規定：本次修正社區大學得依其校務發展需要增訂相關組織編制，此規定有利於各受託人未來社區大學人事運用及校務推行。
- 二、新增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之規定：查現行實務運作，各社區大學皆已設有校務會議，本次修正賦予其法源依據，以輔導社區大學未來校務會議之發展。
- 三、修正課程報送教育局審查規定：本次修正簡化一般性課程送審規定，即由現行之核准制修正為備查制。

####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預期可提升本市社區大學辦學品質、避免本府與受託人之履約爭議、促進其永續經營，並提升民眾對於本府辦理所屬社區大學之信心。

####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擬訂，前已公開徵詢社區大學代表、專家學者、市府各局處代表、教育團體等，意見徵詢及相關會議諮詢至少七次以上，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二六期，預告十四天期滿，並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